

证券代码：834958

证券简称：华夏检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03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方案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检验、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华夏检验股份的股东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3
目 录.....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股票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0
五、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证券简称：华夏检验

证券代码：834958

法定代表人：徐伟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 A 座 603 室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323263

传真：0512-58323269

电子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互联网网址：www.sinoinspec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陆小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和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华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海仕实业有限公司、宋建国、徐伟忠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拟认购人性质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666,666.67	4,000,000.00	现金	私募基金
合计		666,666.67	4,000,00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认购本次的发行股份。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金茂2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W5276
成立时间	2017-07-19
备案时间	2017-08-1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744277217
法定代表人	陆文朝
企业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66.67万股（含66.67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4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首次披露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的情形、不存在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股转系统函[2016]5320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1	经营性日常办公支出	8.91
2	支付采购款	29.71
3	支付利息	0.91
4	支付税金	83.02

5	支付职工薪酬	77.45
合计		200.00

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本次购买土地是公司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建造办公生产场所所需，是必要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测算依据

购买土地和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的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土地	346	346
2	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	54	54
合计		400	400

4、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未达到或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华夏检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金茂 2 号—张家港市服务业发展私募基金”认购本次的发行股份。

乙方：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甲方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且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公告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并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五、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凌芳
项目小组成员：阮元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雷
住所：上海市漕溪北路375号中金国际广场C座19楼
联系电话：021-34618833
传真：021-34618800
经办律师：张楠、周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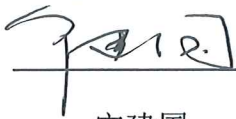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兴华 李玮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宋建国



徐伟忠



朱远见



沈建惠



李小花

公司监事：



方海燕



蒋 蕾



卢 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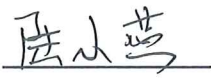
徐伟忠



朱远见



李小花



陆小燕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